

经济改革与经济法制

主 编 尹良培

副主编 杨林瑞 程连敬

撰稿人 (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尹良培 杨林瑞 张光炎

李 晋 程连敬 刘济民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沈阳

说 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普及法律教育的指示，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沈阳市委经济工作部、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和沈阳市司法局于今年六月举办了县团以上企业厂长、经理和党委宣传部长经济法基础知识培训班。本书是在培训班所用讲义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本书初稿执笔人（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是：尹良培（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杨林瑞（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张光炎（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李晔（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程连敬（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刘济民（第十八章）。初稿完成后，由尹良培、杨林瑞、程连敬统一修改定稿。李定选同志通览了全文，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国内外有关的法学论著，并吸收了其中的某些观点和资料。还得到了沈阳市司法局、辽宁大学出版社和辽宁省实验印刷厂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作 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

责任编辑 刘万泉

封面设计 刘桂湘

经济改革与经济法制

尹良培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三段四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辽宁省实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48千字 印数: 1—40,000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429·005 定价: 1.90元

目 录

导 论	1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1
二、法的特点和作用	4
三、法的类型和形式	8
四、法的部门和体系	11
五、法的效力和制裁	12
六、社会主义法制	17
总 论	20
第一章 新技术革命与法制建设	20
第一节 新技术革命的特点和影响	20
第二节 新技术革命与法制建设的关系	25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	36
第一节 我国经济体制的形成和演变	36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为法制建设提出新课题	43
.....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动经济体制改革	50
.....	
第三章 经济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60
第一节 经济法制的历史沿革	60
第二节 法律是经济管理中独立的必不可少的	
一种手段	64

第三节	经济管理的其他手段需要法律的制约和配合	68
第四节	经济管理的其他手段需要上升为周密、完整的法律规范	72
第五节	经济管理的其他手段对法律手段的影响	76
第六节	正确处理各种管理手段的关系, 大力推行全面的综合经济管理	81
第四章	经济法概述	8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对象	85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8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9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3
分 论		111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11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任务	11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11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12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32
第八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合同及其管理	135
第六章	工业企业法	140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140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45
第三节	集体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56
第七章	基本建设法	16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60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65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68
第八章	交通运输法	174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和特点	174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177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1
第九章	商业法	186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86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	190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92
第四节	商店管理的法律规定	194
第五节	商品价格的法律规定	199
第六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204
第十章	税收法	207
第一节	税收法的概念、特征和原则	207
第二节	税收的种类和作用	210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15
第四节	几个主要税收法规的基本内容	216
第五节	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法律规定	223
第六节	违反税收法的处理	227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22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特点和任务	228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原则.....	231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34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240
第十二章	专利法.....	244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原则及宗旨.....	244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及审批程序.....	250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实施及强制许可.....	258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261
第十三章	商标法.....	265
第一节	商标法的概念.....	26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核准.....	268
第三节	商标管理.....	276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82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8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28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原则.....	291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29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298
第十五章	对外加工装配与补偿贸易的法律规定	305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法律规定.....	305
第二节	补偿贸易的法律规定.....	310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项目的审批、 税收、外汇及索赔的法律规定.....	315

第十六章	经济活动中的公证问题.....	319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及由来.....	319
第二节	公证机关及其业务范围.....	320
第三节	公证的性质和作用.....	322
第四节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的程序.....	329
第五节	经济活动中公证行为的效力.....	331
第六节	公证与鉴证、诉讼的区别.....	333
第十七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问题.....	336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种类及性质.....	336
第二节	仲裁机构及仲裁协议.....	337
第三节	仲裁的程序.....	338
第四节	仲裁的原则、制度和作用.....	342
第五节	几种国内仲裁文书的写法及格式.....	347
第十八章	经济司法问题.....	352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352
第二节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法律规定.....	357
第三节	审理经济犯罪案件的法律规定.....	364

导 论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制。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这个时期，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不存在国家和法律。调整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是体现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原始习惯。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这种社会分工，促进了产品交换，开始有了剩余产品。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私有财产，出现了富人与穷人、奴隶主与奴隶。居于被统治地位的奴隶的生活极其悲惨，他们不断地奋起斗争，反抗奴隶主的血腥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在建立军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的同时，还制定一系列只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这些规范就是法。可见，法的产生是以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为前提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不是一朝一夕就产生出来的，而是经历了长期复杂的

发展过程。最初是奴隶主阶级运用仅具雏型的国家政权，认可那些对其统治有利的原始习惯。这时，习惯虽然保留了它原来的形式，但已改变了它的性质。它渗入了阶级的内容，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成了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习惯法。后来习惯法又进一步发展为成文法。成文法用文字表述，是奴隶主阶级通过业已健全的国家机构制定出来的新的行为规范，它的内容和形式都比较明确固定，是一种较高级的法的形式。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评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个论断，不仅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作了科学的说明，而且对于认识一切法的本质，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一原理告诉我们：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集中地反映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共同要求，而不零散地反映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更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第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表现为法，例如，统治阶级所确认和倡导的文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艺术、道德和哲学等，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这些并不就是法。只有通过国家政权，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把统治阶级的意志规范化、条文化，使之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一般规范，才成其为法。

第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不是从天而降、凭空产生的，也不是随心所欲任意编造的，而是取决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一定的统治阶级为什么在一定的时期提出了这种要求而不是那种要求？例如，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制定的法要确认和维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而社会主义的法却要确认、维护和发展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只能由当时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的状况来说明。实际上，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提出某种要求或制定某种法律。因为，离开了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根本无从产生。退一步讲，即使统治阶级有了某种不切实际的向往，制定出某些脱离客观实际的法律，在实际生活中也无法实现，只能成为一纸空文。所以，马克思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又说：“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

可见，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法的特点和作用

(一) 法的特点

法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前者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规范，如生产操作规程即是；后者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即是。在这许多种社会规范中，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只有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所谓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创制出新的、过去没有的法律规范；所谓认可，就是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行为规范（诸如某些风俗习惯、宗教信条和伦理道德等）以法律效力，使之在本质上成为一种新的法律规范。例如，我国建国初期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关于亲表兄弟姊妹之间是否可以通婚的问题，就曾作过“从习惯”的规定。

2. 法是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通常不是用笼统的原则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具体明确地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即规定人们可以做什

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等等。一般地说，规定人们“可以做”的，就是人们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规定人们“应该做”的和“不可以做”的，就是人们在法律上应承担的义务。比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和批评建议权，这些都是法律规定“可以做”的，属于公民享有的权利；而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依法服兵役等，则是法律规定的公民“应该做”的，属于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等，是法律规定“不可以做”的，也属于义务。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任何行为规范都具有强制力，因为它们总是体现着一种对人们行为的约束。但是，诸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惯规范等行为规范，都是依靠外在的社会舆论的强制力和内心的信念驱使来促使其实现的，唯独法这种行为规范需要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其实现。这一点，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最显著的特征。

4.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保证实施的。因此，它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一点，也是法这种行为规范与其他行为规范的不同之处。其他的行为规范，就不具有这种普遍的约束力。例如，党、群团体的规章制度等，就只对该组织的成员有约束力，对组织之外的人就没有约束力。

5. 法是具有特殊目的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同于一般的行为规范，它有特殊的目的，即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比如，在现阶段，我国存在着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虽然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有所不同，但都是必不可少的。确认、保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关系，对于实现四化来说，是极为有利的。鉴于这种情况，我国宪法在肯定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同时，还严肃申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此外，为了使现代化建设能在一个安定团结的环境中进行，我国宪法还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毫无疑问，这些规定十分有利于发展符合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由上可见，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作用

任何一种规范都有其相应的作用，如生产操作规程的作用是规范人们的生产行为，保证安全生产；交通规则的作用是规范人们的交通行为，保证交通安全。而法，作为一种特

殊的行为规范，则具有以下一些作用：

1. 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法历来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中，法始终把镇压的锋芒指向被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来说，法剥夺或限制他们的权利，规定他们服从现存的秩序，取缔和制裁他们的反抗行为。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而社会主义法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武器。

2. 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保证统治阶级内部的协调统一

统治阶级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来是一致的。但由于其内部存在着不同的阶层与集团，因而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某些矛盾和纠纷。为了防止矛盾激化，统治阶级需要通过法律协调内部关系，解决内部纠纷。在剥削阶级社会，由于剥削者内部存在着各种利害冲突，争夺不休，所以法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作用往往受到阻碍，甚至遭到破坏。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人民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所以法充分发挥着保护人民、教育人民、团结人民、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积极作用。

3. 调整某些公益关系，保障社会公共事业的顺利进行

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注意运用法律来执行某些公共事务

和协调某些公益关系，例如制定和实施关于水利、交通、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如果不这样作，统治阶级就无法“代表社会”，无法维持其统治。所以，剥削阶级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都制定与实施各种有关公共事务的法规，以保障社会公共事业的顺利进行，进而维护各自的政治、经济制度。

4. 保护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

一定的经济基础是一定的统治阶级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法积极保护这个基础，并为它的巩固和发展起推动作用。在剥削阶级社会，剥削阶级的法总是严格地保护私有制度，调整有利于剥削者的生产、分配与交换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则宣布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积极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服务。

三、法的类型和形式

（一）法的类型

在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法。要研究法，就得有个基本的分类。法的类型（又称法的历史类型），就是对古今中外的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

马克思主义认为，划分法的类型的标准主要有两条：一是看与什么样的经济基础相联系；二是看由什么性质的国家所创立，并反映哪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

基础之上、具有同一阶级本质的法，就属于同一类型。根据这个标准，可以把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法划分为四种不同的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都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所以又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人类历史上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从奴隶制法发展到封建制法，再发展到资产阶级法，最后发展到社会主义法，标志着法由低级发展到高级的历史进程，表明了社会主义法的先进和优越。实践证明，法的类型的更替，不是由人们的主观任性，而是由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所决定的。正是在这种矛盾运动中，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才必然随着更替。当然，法的类型的更替并不是自发地实现的，而是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个条件就是社会革命。

（二）法的形式

任何事物都取一定的形式而存在，法也不例外。离开一定的形式，法便不能表现出来、存在下去。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态、样式。剥削阶级法的形式主要有法律、法令、判例、条约以及习惯、法理和学说等。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主要是宪法、法律、法令等规范性文件，习惯只是在个别情况下才为国家所认可，而判例、法理和学说等，则不是社会主义法的形式。